

开展宪法宣传 弘扬宪法精神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江蔓）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为进一步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断增强宪法意识，营造浓厚法治氛围，12月1日，市委

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等部门联合在郾城区黄河广场举行2023年漯河市“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

我市将紧紧围绕宪法宣传，加

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陆续开展宪法进企业、宪法进农村、宪法进机关、宪法进校园、宪法进社区、宪法进军营、宪法进网络等一系列主题活动。同时，利用各种电子屏、宣传橱窗等播放宪法宣传公

益广告、法治微视频及宪法宣传标语，并组织各单位开展“万名党员学宪法”活动，组织中小学校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及宪法晨读、宪法征文等活动，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

市中级人民法院

召开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白皮书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 张丽霞 范子恒）“青丝白发一瞬间，年华老去向谁言。春风若有怜老意，可否许我再少年？”12月1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白皮书新闻发布会。由于本次发布会的主题与少年有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调研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张献国开场吟诵

元代诗人李之仪的《咏苍髯》引起了与会代表的强烈共鸣。

发布会对全市法院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基本情况、基本特点以及审判工作中的做法和成效三方面情况进行发布。该院宣教处处长魏鸿伟和刑二庭庭长孟哲显分别就涉未成年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例和涉未成年人性侵、暴

力犯罪案件进行通报。多名记者就案例中反映出的问题进行提问，并与法官进行交流，了解涉未刑事审判的最新司法动态。市人大代表潘玲珍就本次发布会表达了看法并提出建议。

“今年上半年，我们共派出23名优秀法官到多所学校担任法治副校长，并在学校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

动。”孟哲显告诉记者，作为市实验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她针对大家比较关注的校园欺凌问题，多次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法治宣传教育。她表示，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发挥法警、宣教、党建等部门优势，开展“一校一品牌，一校一特色”创建活动，打造不同特色的法治教育品牌。

法检联动 共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感谢法院、检察院，既帮我解了心结，又为我提供救助，解决实际困难……”在源汇区某村，张某眼泛泪光连声道谢。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人民检察院协调联动，共同促成一起涉残疾人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帮助原告张某解决生活困难，解开法结和心结。这是法检两院提升行政机关执法水平，合力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促进“官民”和谐的具体体现。

据悉，法检联动形成行政争议实

质性化解合力得益于双方会签出台的《关于法检联动合力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意见》。意见从工作原则、化解范围、建立机制、打通壁垒、提升能力等方面制定二十条规定，强调充分发挥法检各自职能优势，深化“枫桥经验”漯河实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行政争议全程联动化解，切实保护人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意见明确，法检双方应当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贯彻纠纷

解决全过程，并将“行政机关负有履行职责、给付义务，行政相对人仅在履职、给付程序方面存在争议的案件”“行政赔偿、行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等十类案件纳入争议化解范围。在化解工作中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普遍存在的问题、制度缺失、隐患风险等问题，可以分别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督促落实。意见要求，法检双方要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席会议制度，通报交流化解

工作开展情况和经验做法；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邀请法官、检察官会商研讨，并建立了互相派员学习或同堂学习交流等机制。

我市法检两院将进一步发挥联动机制作用，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积极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努力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以高质量法律监督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以能动履职服务保障漯河“三城”建设。

黄鑫迪

临颍:用好“枫桥经验” 打造金牌调解组织

近年来，临颍县委政法委认真落实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调解工作方针，着力打造了三家店镇潘庄村为代表的一批金牌基层调解组织和法治调解实体阵地，规范了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强化了调解组织第一道防线功能，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促进了基层治理的和谐稳定。

走进三家店镇潘庄村，“一所、一街、一场、一廊、一巷、一园”（即省级枫桥式司法所、法治文化街道、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巷道、法治文化公园）将乡村振兴、“五星”支部创建、人居环境整治、村规民约等元素融合，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宣传国家法律法规。这些因地制宜打造的法治调解实体阵地实施统一规划、统一管理，让法治滲

入群众生活、浸润群众身心。

潘庄村的矛盾调解工作立足抓早抓小、应排尽排，以村为主体，与镇司法所、派出所等有关职能部门充分结合，发挥好调解员、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作用，对基层矛盾纠纷进行全面动态排查，实现清仓见底，不留盲点死角。对于排查出的隐患，及时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按照问题性质进行分类梳理，逐一进行风险等级研判、制订化解措施、明确化解责任，限期化解。该村充分发挥司法调解和人民调解适用范围广、形式灵活的优势，将法、理、情结合开展调解工作，使群众自愿依法达成协议。

临颍县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解决基层治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打造金牌基层调解组织，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史亚娟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豫”见未来·静护花开未检工作室揭牌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日前，“豫”见未来·静护花开未检工作室在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揭牌。临颍县公安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委等职能部门代表受邀参加揭牌仪式。

受邀人员参观了“豫”见未

来·静护花开未检工作室及相关特色功能区，认真听取了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就辖区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的家庭监护、学校保护、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座谈并提出建议。随后，各职能部门代表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履职中遇到的堵

点、难点问题充分沟通交流后建立联席会机制，就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达成共识。此外，部分职能部门计划近期联合开展督导行动，共同履职强化监督效能。

“豫”见未来是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精心打造的全省统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经研究评定，临颍县人民

检察院“豫”见未来·静护花开未检工作室被择优命名为第一批“豫”见未来未检工作室。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提升未检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自觉融入未成年人社会综合保护大局，以更加专业、规范的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庭审观摩促提升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对出庭支持公诉的一起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庭审观摩，不断提升公诉人的出庭应对能力和检察业务素养。市、县（区）两级检察院部分干警参加。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围绕犯罪事实，紧扣指控罪名构成要件对被告人进行发问，将全案证据通过多媒体进行展示，对犯罪事实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公诉意见。庭审辩论中，针对控辩双方焦点，公诉人找准矛盾点，结合法律规

定、在案证据进行辩论。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和量刑建议均无异议。

庭审结束后，源汇区人民法院就此次庭审观摩活动召开评议会。观摩人员围绕公诉人的庭前准备、法律文书制作、法庭讯问、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并从法律文书制作细节、当庭讯问技巧等角度，对公诉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樊 路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技术助办案提质增效

今年以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依托“检察业务+检察技术”协作机制，持续加强检察技术在案件办理中的广泛运用，为案件办理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该院在刑事检察业务中，稳步开展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严格依据办案程序和规范配合业务部门提取资料，开展技术协助；在探索数字检察工作中，利用大数据技术整合相关数据，并将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提高服务检

察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使用无人机进行现场航拍，高质量完成案件证据资料收集。该院办理的“督促整治饮水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技术”典型案例。召陵区人民检察将充分发挥检察技术功能作用，探索检察技术办案新思路，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石凯方

图说新闻



日前，郾城区人民法院孟庙人民法庭、龙塔人民法庭组织干警走进三周社区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 物业纠纷源头解”普法宣传。

于微微 摄

源汇区人民法院

送法进校园

今年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到市第二高级中学举办以“青春与法同行”为主题的法治讲座。

该院法官为同学们介绍了日常学习生活中涉及的宪法知识，用生动真实的案例详细阐述了远离“黄赌毒”、反校园欺凌等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同学们用法律知识武装头脑，做到明事理、辨是非，在做好自我保护的同时从自身做起，拒绝做加害者，预防违法犯罪。

讲座结束后，学生代表与法官互动交流，法官对学生们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释法答疑，并向学生们发放了法律书籍，激励同学们“立志向、修品行、练本领”，争做社会栋梁。同学们纷纷表示，要认真学习宪法，做一个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公民。

陈 戈

召陵区司法局联合区教育局

开展法治宣讲

11月30日下午，召陵区司法局联合区教育局到召陵区第二实验中学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亚奎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陈亚奎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校园安全等方面，结合典型案例，通过情景假设，对如何预防青少年犯罪、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拒绝校园暴力和欺凌等进行讲解，引导学生既要遵纪守法，又要增强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学们踊跃发言，陈亚奎对同学们提出的法律问题

问题进行耐心解答。

活动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法治教育课内容丰富，受益匪浅，以后要成为一名学法、知法、守法、严于律己的好学生。

此次活动共发放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及预防电信诈骗等各类宣传资料1200余份，受益师生达1200余人。

周鑫慧

服务群众“不打烊”

“我孩子的身份证丢了。如果中午12点之前不能把身份证明送到学校，就无法参加下午的考试了……”12月2日是星期六，也是河南省2022级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首日。当日上午10点多，正在家中休息的市公安局源汇分局老街派出所户籍民警于静突然接到

一名学生家长的求助电话。于静一边安抚家长情绪，一边赶往办证大厅。

随后，经过核实，于静迅速为考生出具了户籍证明。“谢谢于警官，这下孩子能够顺利参加下午的考试了！”考生家长拿到户籍证明后，连声向于静表示感谢。

赵予晓 鲁盈盈

以案释法

骑自行车也能构成肇事逃逸

近日，某市一路口发生一起两辆自行车相撞的交通事故，两名骑车人在相撞之后倒地，张某撞到道路护栏导致脸部受伤，另一名骑车人黄某在拨打120后骑车逃离现场。经鉴定，张某为轻伤一级。交警部门依法认定黄某的行为构成肇事逃逸，对其处以200元罚款，并行政拘留10日。

有人认为黄某很冤，只不过是自行车事故，况且还拨打了急救电话，为何还能构成跟驾驶机动车一样的交通肇事呢？其实，一定条件下，骑自行车也可能涉嫌交通肇事。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行驶途中因过错或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这里所说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

刑法规定了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机动车驾驶员，电动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驾驶员，甚至是行人，均有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触犯该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从交通事故的定义来看，无论是驾驶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都有可能对他人的的人身安全及公私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在特定情况下，驾驶非机动车，也有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甚至可能会危及公共安全。因此，不要以为骑自行车就与交通肇事无关。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

人员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交警或者交警部门。否则，即使离开现场前拨打了120，也改变不了肇事逃逸的性质。

造成交通事故可能并非肇事者的本意，但事后逃逸完全是出于故意，逃得了现场，逃不了责任。根据法律规定，交通肇事逃逸后，行为人要承担责任认定重、损害赔偿

重、行政处罚重、刑事责任重等不利的法律后果。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无论是驾驶机动车还是骑自行车、电动车，只要驾车上路就一定要谨慎，遵守交通法规和文明秩序。即使发生交通事故，也要依法处理，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千万不要心存侥幸。

据《北京日报》

